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-案例分析

國小校長甄選「子女」擔任教師案

- 資料來源：監察院
- 日期：2009/11/03

案例分析：

某國民小學辦理年度教師甄選，2 位報名的甄試者中有 1 人為該國小校長 A 的「兒子」。A 不避瓜田李下之嫌，親自擔任該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，且主持會議確認其子錄取。蓋因父子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規定，遭法務部處以 150 萬元之罰鍰。

解析：

A 雖於調查時表示渠於辦理甄選前，並不知有本法之規定；惟查本法第 10 條「知」有迴避義務者，係指知悉「構成本法之事實」，並非知悉「本法之處罰規定」，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，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，故案經法院判決仍維持原 150 萬元之裁罰確定。